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呂珮玲
電話：（02）8674-1111分機66157
電子信箱：ashleylu@gm.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大研發字第1151900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北大學飛鳶卓越獎勵辦法及推薦書各1份

主旨：本校115年度「飛鳶卓越獎勵」，自115年11月2日（星期一）起至115年11月9日（星期一）止開放紙本推薦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飛鳶卓越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辦理。

二、本獎勵之申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 及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

三、本辦法為獎勵本校於研究、產學合作表現傑出之專任教師以及新秀研究人才，提升本校整體學術地位與國際影響力，所設獎項類別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飛鳶AI應用獎：在人工智慧（AI）跨域研究或應用有創新與卓著貢獻之教師。

(二)飛鳶永續卓越獎：永續發展目標（SDGs）議題推動、環境保育上有創新與卓著貢獻之教師。

(三)飛鳶學術卓越獎：在學術研究領域具重大突破、獲學術界高度認可或具深遠影響力之教師。

(四)飛鳶新進卓越獎：本校服務年資在五年內之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展現優秀學術潛力，具備未來成長性者。

(五)飛鳶團隊貢獻獎：於本校有卓越貢獻之產學合作團隊。

(六)飛鳶產學新創獎：在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專利發明有創新與卓著貢獻之教師。

(七)飛鳶國際貢獻獎在國際交流合作、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上有卓著貢獻之教師。

四、本獎項之各項類別均採推薦制(紙本申請)，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提供具體佐證資料，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所訂之系（所、學位學程、院級研究中心）、學院、校級研究中心以及研究發展處提交推薦書(詳如附件2)併同相關具體佐證資料，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送研發處申請並依辦法續辦理相關審查。

五、經核定獲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獎項者，予以公開表揚，獎勵方式以非獎金獎勵為原則，實際獎勵方式視當年度預算情況及審查委員會決議為準。

六、檢附本校國立臺北大學飛鳶卓越獎勵辦法（附件1）及推薦書（附件2）各1份供參。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